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91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为1.9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通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2018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91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1.95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9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91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1.95亿元。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355,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4%，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持股。本次增持后，中船重工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270,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4%。

二、本次增持计划内容

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